

2017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预算拨款	182	16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以“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为总抓手，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451件340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137件7241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14件152人，办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601件次。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44个集体、97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10个集体、47人次获国家级表彰，市检察院荣膺“全国文明单位”，胡亚金同志荣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贪局长”，刘龙清同志荣膺“八闽楷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局意识，紧扣中心工作，保障富美新漳州建设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围绕为党的十九大和金砖会晤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的工作主线，积极参与省委“四项行动”和市委“六大专项行动”，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1767人，提起公诉2759人。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建立释法说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等机制，共促成刑事和解127件。联合公安、

司法部门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减少不必要的羁押。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督察督办。两级检察院均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其中市检察院和4个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着力保障经济发展。突出查办工程建设、“两违”领域职务犯罪37人，在“五湖四海”等重点项目建设中同步开展警示教育，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制假售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239人，提起公诉565人。持续开展走访帮扶百家企业活动，在20家重点企业设立检察联系点，聘任51名台商担任检察联络员，依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37件。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依法惩处，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共监督立案6件，批准逮捕44人，提起公诉98人，查办生态领域职务犯罪26人。注重综合治理，针对违法排污、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3件，并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设立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联合督办、信息共享机制。注重生态修复，深化“补植复绿”工作，补植林木470多亩。我市检察机关参与九龙江流域环境治理的做法得到最高检察院的肯定和推广。

着力保障民生民利。主动服务精准扶贫，依法查办扶贫

领域职务犯罪 23 人，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规范扶贫资金管理。认真开展精准帮扶贫困群众活动，市检察院结对帮扶两个村 52 户贫困户，积极协调解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住房、就学等实际困难，已脱贫 32 户。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少捕慎诉，强化帮教工作，因轻罪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已有 3 人考上大学、14 人实现就业。联合妇联、法院、公安等部门探索“春蕾安全员”机制，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积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市检察院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领导基层检察院主动融入大局，有效服务大局。芑城区检察院在西湖项目建设中同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龙文区检察院在重点拆迁项目设立普法联系点，龙海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生态损失补偿专用公益林机制，漳浦县检察院在台湾农民创业园设立涉台服务窗口，云霄县检察院与贫困村开展党建联创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力，诏安县检察院在台企设立法律服务站，东山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生态环境建设机制，平和县检察院开展扶贫领域“警示宣传教育基层行”活动，南靖县检察院建立领导挂钩民营企业制度，长泰县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建立青少年司法社工机制，华安县检察院开通办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二）强化责任意识，注重惩防并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坚决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政治责任，保持办案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犯罪 83 件 112 人，其中，20 万元以上案件 42 件、占 50.6%，行贿犯罪 19 人。依法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侵权犯罪 31 件 40 人。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中处级干部 10 人、科级干部 22 人。按照省检察院要求，先后抽调 20 名检察人员参加办理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重大案件 2 件，圆满完成侦查任务。注重办案质量，所立案件已判决 172 人，有罪判决率 100%。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1 人，追缴赃款赃物 550 多万元。

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注重廉洁风险防控，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分析 95 件、预防调查 35 件，针对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风险隐患，向相关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建立“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宣传模式，开展各类警示宣传教育 542 次。开通预防职务犯罪微信公众号，创作并推送廉政公益作品，扩大预防覆盖面。创作的两部微视频被推荐参加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1 个专项预防宣传项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预防项目。

（三）强化监督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促进法治漳州建设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84 件，追加逮捕 101 人，追加起诉 192 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77 件，对证据不足或不构成犯罪的不予捕 280 人、不起诉 84 人；对无社会危险性的不予捕 14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149 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0 件次。加

强刑事审判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裁判逐案审查、量刑建议等制度，提出刑事抗诉 9 件、法院已采纳抗诉意见 6 件，提出量刑建议 2987 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提请减刑假释不当案件监督纠正 11 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人员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250 人，对社区矫正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纠正 15 件。我市 9 个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获评全省二级规范化检察室，其中 1 个获评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提出、提请抗诉 5 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2 件，全部被采纳。联合法院、公安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仲裁的监督，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改判 2 件、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 1 件，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立案 3 人。联合国土、人防部门分别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项监督活动，共发出检察建议 93 件，分别督促收缴 90 多万元和 1000 多万元。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在民生、生态领域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38 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四）强化规范意识，落实改革任务，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

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遴选员额检察官 338 人、占 36.07%，检察辅助人员 384 人、占 40.98%，司法行政人员 137 人、占 14.62%，加强一线办案力量。认真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检察官办案权力

清单，明确司法责任。建立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落实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等要求。两级检察院共建立独任检察官办案单元 251 个、办案组办案单元 12 个，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778 件，其中市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14 件。市检察院检察长出庭公诉了两起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深刻认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大措施，坚决拥护、全力配合抓好反贪、反渎、预防三部门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两级检察院共向监察委员会转隶编制 234 名，实际转隶 121 名，其中市检察院转隶编制 40 名，实际转隶 20 名。认真抓好在办案件处理，加快办案进度，积极清理积存案件。全面清理现存案件线索及办案中发现的犯罪线索，统一登记造册，移交监察委员会依规依法处理。

大力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深化亲历性办案，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与公安、法院完善《类案证据册》，统一类罪证据标准。联合公安出台规定，加强对存疑不捕案件补充侦查情况的监督，确保案件质量。强化案件管理，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考核。建立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评查案件 760 件，发现问题逐年下降，办案质量持续提升。

（五）强化从严意识，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检察队伍建

设

从严抓党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运用主题党课、专题讨论、征文演讲等载体，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典型引领，认真学习廖俊波、黄志丽的先进事迹，发挥身边先进典型刘龙清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检察人员坚守法治、司法为民的职业良知。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引领党员干部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市检察院连续多次被市委确定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立标杆铸检魂引领党建发展”项目被确定为全市党建重点培育项目，并被推荐参评全省重点项目。

从严抓作风。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制定党组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基层检察长召开“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题讨论会，建立对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约谈函询制度，开展对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巡察“回头看”，推进从严治长。狠抓日常平常这个基本，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月分析制度，抓早抓小抓苗头。经常性开展作风督察和检务督察，共督察 25 次。狠抓执纪问责这个重点，对举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的信访件全部初核，给予纪律处分 1 人、诫勉谈话 1 人。

从严抓素能。强化岗位练兵，开展庭审观摩评议、刑事申诉业务竞赛、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培训等岗位练兵活动，提升检察人员实战能力。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在全省考核中获团体第一名。强化素能提升，运用“每周一课”、网络培训、高

校研修等载体，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4688 人次。“每周一课”项目获评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创新项目三等奖。

（六）强化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坚持党对检察机关一切工作的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坚持重要工作、重大案件主动报告。专题向市委报告全市检察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全省设区市院检察长研讨班精神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改革精神，争取领导和支持。每年向市委提交惩防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年度报告和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加强犯罪动态研究，积极提出预防对策建议。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面落实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会议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议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侦查监督工作，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件 4 件。积极配合市政协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题视察，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认真抓好落实。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邀请视察检察工作 23 场，走访 560 人次，报送检察工作资料 10 期。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1 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为律师会见、阅卷、刻录电子卷宗提供方便，注重听取、依法处理律师意见，共同维护法律公正。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其微信平台，公开法律文书 4174 份，发布案件信息 7539 件。两级检察院全部开通检察微信，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7.0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91.0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1.07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8.43	本年支出合计	5,062.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8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1.8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8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5.0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3.1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82.2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82.2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0.9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0.92	
		经营结余		
合计	5,775.25	合计	5,775.25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618.43	5,127.37			49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2.59	4,582.59						
20404	检察	4,582.59	4,582.5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4.23	3,594.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65	641.65						
2040450	事业运行	27.82	27.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8.89	31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6	266.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3.50	33.50						
2080101	行政运行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76	23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9	1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7	217.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0	14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8	142.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	1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	1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2	131.32						
229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22999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2299901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62.11	4,387.48	67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7.06	3,392.44	674.62			
20404	检察	4,067.06	3,392.44	674.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4.62	3,364.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23		400.23			
2040450	事业运行	27.82	27.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39		27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6	225.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50	33.50				
2080101	行政运行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96	191.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9	1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7	176.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0	14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8	142.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	1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	1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2	131.32				
229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22999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2299901	其他支出	491.07	49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7.07	4,067.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6	225.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20	147.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32	13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27.37	本年支出合计	4,571.05	4,571.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3.14	71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82	基本支出结转	282.21	28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0.92	430.92	
总计	5,284.19	总计	5,284.19	5,284.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4,57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3.9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571.05	3,896.42	674.63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4.62	3,364.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23		400.23	
2040450		事业运行	27.82	27.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39		274.39	
2080101		行政运行	33.50	33.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9	1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7	176.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8	142.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32	131.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896.42	3,384.74	511.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30	3,005.30	
30101	基本工资	622.60	622.60	
30102	津贴补贴	724.79	724.79	
30103	奖金	1,089.75	1,089.7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79	205.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7	176.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91	18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90		496.90
30201	办公费	58.65		58.6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99		3.9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8.11		28.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78		63.78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91		15.91
30213	维修(护)费	0.04		0.04
30214	租赁费	4.38		4.38
30215	会议费	1.09		1.09
30216	培训费	4.80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4		14.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42		15.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86		41.8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97		128.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4		11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3	379.43	
30301	离休费	9.79	9.7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50	33.50	
30305	生活补助	5.46	5.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5.36	5.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4.98	324.98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0.3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8		14.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8		14.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为空表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511.68
(一)支出合计	2	80.17	(一)行政单位	23	511.68
1.因公出国(境)费	3	15.9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0.12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0.12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6
3.公务接待费	7	14.14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4.14	2.一般公务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4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3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6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2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6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13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98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货物	2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159.21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82 万元，本年收入 5618.43 万元，本年支出 5062.1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3.14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5618.4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72.95 万元，增长 46.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27.3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6.其他收入491.07万元。

(二) 2017年支出5062.1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230.46万元，增长32.11%，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4387.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75.81 万元，公用支出 511.68 万元。
- 2.项目支出 674.63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4.经营支出 0 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7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9.4万元，增长19.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2040401) 3364.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1.85万元，增长64.71%。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增资及新增司法绩效奖金。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 400.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为新增科目，2016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 (2040450) 27.82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 (2040450) 为新增科目 ,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支出。

(四) 其他检察支出 (2040499) 274.39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9.08 万元 , 下降 70.6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该科目主要是核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 财政预算内项目经费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2) 中列支 , 2016 年项目经费全部在该科目中列支 ; 二是 2017 年办案各项支出比 2016 年均不同程度下降。

(五) 行政运行 (2080801) 33.5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 (2080801) 为新增科目 ,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支出。

(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15.49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27 万元 , 下降 92.0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该科目只核算离休干部离休费 , 2016 年该科目还包含退休人员 1-7 月工资及相关奖金。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5) 176.47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5) 为新增科目 ,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42.88 万元 ,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为新增科目 , 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

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为新增科目，2016 年决算没有涉及该项级科目支出。

(十)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3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1 万元，下降 10.7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编报时基期月实有人数比 2016 年预算编报基期月实有人数少 5 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6.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8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1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17万元，同比下降32.0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5.91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安排的对外交流活动。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3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3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27.29%，主要是：2017年因公出国培训1人次，培训时间较长，产生的费用相应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0.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38.52%，主要是：2016年10月公车改革后，我单位车辆减少，燃油、维修、保险等方

面支出相应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14.14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13 批次、接待总人数 986 人。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0.26%，主要是：厉行节约，接待人数比 2016 年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项目为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75.57 万元。该项资金目前按照原定绩效目标执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529.73 万元。其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会议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费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45.84 万元，拟用于支付 2018 年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会议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专项资金的投入为我院执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法律尊严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1.65 万元，执行数为 77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我院在依

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所需的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购置费，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全力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资金结转结余相对较多，主要是2017年部分办案费及业务装备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年将继续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301.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75.57	59.58%	529.73	40.70%	245.84	18.89%
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目前按照原定绩效目标执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支出529.73万元。其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会议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费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结转结余245.84万元，拟用于支付2018年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业务资料费、业务会议费、培训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等。专项资金的投入为我院执法办案、公正司法，维护法律尊严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本单位注重专项资金管理，严把财务审核关，切实按照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进行列支，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及时清理已完工项目资金，加快未完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2017年，我院经省财政厅批准将项目经费中的560万元经过预算调整，用于其他人员支出，该部分调整资金已全部形成支出。2017年追加司法警察及检察人员制服经费26.89万元。另，预算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差33.92万元，为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预估形成的差异。						
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资金结转结余相对较多，主要是2017年部分办案费及业务装备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相关意见建议	2018年将继续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完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						
	填表人: 吕小苏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0596-2567207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6.4%，主要是:2017 年部分办案项目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